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專業競賽獎勵辦法

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

一、本校為鼓勵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專業競賽，展現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專業競賽獎勵辦法。

二、內容：

- (一) 對象：本校教學單位（含各系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）專任教師輔導學生以本校之名參加競賽，且與學生學習相關者。
- (二) 期限：申請獎勵之競賽成果案以申請日當年度兩年內獲獎為原則。
- (三) 名額：
 1. 校外獲獎作品：須以學校名義參加者才予以獎勵，不限件數。
 2. 校內獲獎作品：每位教師每學期最多以獎勵一件競賽成果案為原則。
- (四) 金額：由本校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補助款（經常門）改進教學項目支出，每位申請人至多補助上限為一年 5 萬元整，並視經費狀況與申請案內容而定。

三、申請：

- (一) 申請期限：每年 10 月底以前向各教學單位提出申請。
- (二) 申請資料：1. 申請表。2. 參加競賽之成果證明。

四、審查：

- (一) 審查單位：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競賽成果獎勵由教務長、研發處處長、各教學單位代表及教學服務組組長負責審查作業。
- (二) 審查程序：各教學單位於每年收件後 1 個月內完成初審，將審查通過之申請案送審查單位複審；必要時得委送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協助審查。

(三) 審查標準(註一)：

競賽級別	主(委)辦單位	備註
國際競賽	國際性組織協會、國內外中央級(含直轄市)政府機關或國外大學	國際競賽至少需有 3 個國家以上單位或作品參賽，否則以「國內競賽」以下級別認定
國內競賽	全國性組織協會、中央級政府機關或直轄市、縣(市)級政府機關	國內競賽需包含至少 10 個參賽單位
校內競賽	本校各教學或行政單位	校內競賽需包含至少 6 支參賽隊伍

(四) 審查核發計點標準：

1. 校外獲獎作品：國際競賽依獲獎的名次列為金獎、銀獎、銅獎、佳作，依加權計算點數，金獎 12 點、銀獎 10 點、銅獎 8 點、佳作 6 點、入圍 2 點。國內競賽依獲獎的名次列為金獎、銀獎、銅獎、佳作，依加權計算點數，金獎 10 點、銀獎 8 點、銅獎 6 點、佳作 4 點、入圍 2 點。

2.校內獲獎作品：金獎、銀獎、銅獎、佳作，依加權計算點數，金獎 6 點、銀獎 5 點、銅獎 4 點、佳作 3 點、入圍 1 點。

3.其他：參加國際或國內競賽，有特殊績效表現者（如：重要競賽入圍決選），經本校教學單位提報複審通過後，給予 4 至 6 點數獎勵。

4.同一作品參加校外比賽獲獎，至多獎勵三次，第一次獲獎依原獎勵原則計點，第二次獲獎點數折半，第三次獲獎點數依 4 分之 1 計算。

五、獎勵金之核發：

競賽成果經審查通過者，每 1 點數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1,000 元。每年度配點獎勵額度視經費狀況而定，以資鼓勵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獲獎作品需提交競賽成果報告，以供存查。

（二）獲得獎勵之競賽成果，本校得逕行於國內外印行或展示，惟須註明作者姓名；作者申請獎勵時亦須填寫授權使用同意書。

（三）獲得獎勵之競賽成果，不得再申請校內各項獎勵，否則本校得隨時停止其獎勵，並追回已領之經費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教評會審議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一：獲獎名稱對照

（1）第一名(金獎.金牌.冠軍.特優)

（2）第二名(銀獎.銀牌.亞軍.優等)

（3）第三名(銅獎.銅牌.季軍.甲等)

（4）佳作(優選.殿軍.優勝)

（5）得獎(獲獎)

（6）入選(入圍)